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公司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泉州市，我們絕大部份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毅先生外)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

目前，我們的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毅先生外)並非常居於香港。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其他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可行。我們並無且不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為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吳智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顏志江先生，他們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並已確認他們各自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分別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各授權代表將獲提供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聯絡方法，以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他們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亦已確認，他們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此外，各董事亦已向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交所提供他們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隨時與任何董事聯絡。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或不辦公，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之電話號碼。

我們擁有一名為香港常住居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毅先生)，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條及第19A.06條項下適用於及對其要求的規定，而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候均接洽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做好準備就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即時回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合規顧問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高級職員及一名替代人士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而彼將作為其與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聯絡人行事。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我們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的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顏志江先生出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3年11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擁有約12年法務管理／風險管理的經驗，並充分瞭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有關顏志江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然而，顏志江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顏志江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吳嘉雯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負責與顏志江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讓顏志江先生能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三年期屆滿後，顏志江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曾經重新評估。預期顏志江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吳嘉雯女士協助三年後，他於其時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不能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將委聘一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的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顏志江先生的資格曾經重新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訂明的規定。倘顏志江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維持上述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排。